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16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南梁 徐志翰 关东捷

2016年8月25日